

惠市环建〔2023〕13号

关于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500t/a锂电新型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500t/a锂电新型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500t/a锂电新型正极材料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化工工业区H2地块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占地范围内现有厂房，占地面积2925平方米，建筑面积2925平方米，生产锂电新型正极材料（高压钴酸锂）500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

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严格控制生产、物料储运环节和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干燥废气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含盐污水处理系统接管标准要求 and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旁滤水及脱盐水系统废水，近期定期使用槽车统一运至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园区管网完善后纳管进入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合理设置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监测和排放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1.703 万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和

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0218 吨/年和 0.1363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石化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川吉环保有限公司。